合同备案编号：LYJT—20260903

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维修改造——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HLTC-ZB-2026-012-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2日

施工单位：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维修改造—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957390.66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80000.00 元。

2、现场变更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签证单，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价格调整权利，签证无发包人公章和监理签字一律无效。发包方及监理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逾期未回复，不能直接默认可确认该签证价款。

3、本合同预留金 80000 元，仅用于本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承包人不得计取该部分费用，预留金不必然全部发生。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两亭街 6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32010 室
邮政编码：7215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7810069	电　　话：18690400576
传真：　　无	传真：　　/
开户银行：陕西麟游农商银行两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帐号：270310120120100000 1032	帐　　号：129918356510005